

北大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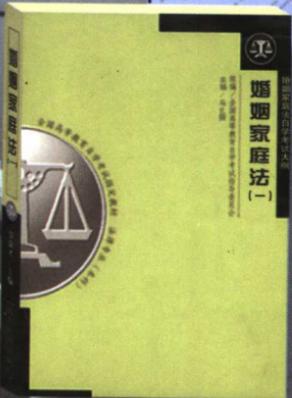
# 婚姻家庭法(一)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2004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马忆南 主编

法律专业



北

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 婚姻家庭法(一)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2004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主 编 马忆南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俊武 周 征  
钱 伟 童元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一)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2004年版)/马忆南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7679-7

I . 婚… II . 马… III . 婚姻家庭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4951 号

**书 名: 婚姻家庭法(一)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2004年版)**

**著作责任者: 马忆南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679-7/D·09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深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6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 出 版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婚姻家庭法(一)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婚姻家庭法(一)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婚姻家庭法(一)》,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4年7月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总主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嶙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练习题 .....	( 5 )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3)
<b>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概述</b> .....	(21)
练习题 .....	(27)
练习题参考答案 .....	(39)
<b>第三章 亲属关系原理</b> .....	(54)
练习题 .....	(58)
练习题参考答案 .....	(64)
<b>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b> .....	(70)
练习题 .....	(85)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01)
<b>第五章 夫妻关系</b> .....	(121)
练习题 .....	(132)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43)
<b>第六章 亲子关系</b> .....	(159)
练习题 .....	(166)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79)
<b>第七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b> .....	(196)

练习题	.....	(197)
练习题参考答案	.....	(202)
<b>第八章 收养</b>	.....	(207)
练习题	.....	(213)
练习题参考答案	.....	(226)
<b>第九章 婚姻的终止</b>	.....	(243)
练习题	.....	(254)
练习题参考答案	.....	(276)
<b>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b>	.....	(289)
练习题	.....	(292)
练习题参考答案	.....	(298)
<b>第十一章 附论</b>	.....	(308)
练习题	.....	(310)
练习题参考答案	.....	(315)

# 第一章 絮 论

## 一、本章内容提示

第一节要求考生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了解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掌握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历史类型及其演进过程。

第二节要求考生从总体上了解婚姻家庭法的沿革。对于古代型的婚姻家庭法，应当粗知我国古代的婚礼、家礼和户婚律以及罗马亲属法和欧洲中世纪婚姻家庭法的概况。对于近现代型的婚姻家庭法，应当粗知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概况。

第三节要求考生从总体上掌握近现代中国百年来婚姻家庭立法的概况，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成果。学习中应以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行和贯彻、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 2001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如不标注，则《婚姻法》即指此法)为重点。

## 二、基本概念

婚姻

家庭

婚姻家庭制度

群婚制

对偶婚制

一夫一妻制

贯彻婚姻法运动

### 三、重点问题

#### (一) 婚姻家庭的概念、属性和功能

##### 1. 婚姻家庭的概念

###### (1) 婚姻家庭的社会性和历史性。

第一,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联系和交往方式。第二,婚姻家庭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当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2)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如果作广义的解释,婚姻泛指群婚制出现后的各种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与之相适应的血缘组织和家庭形式。如果作狭义的解释,婚姻家庭仅指原始社会崩溃以后形成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原始社会中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不称为婚姻家庭的。

(3)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基于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而形成的,其成员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注意:婚姻、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所指的是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后者则是专门针对经法律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即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的。并且由于法律和个体婚、个体家庭是同时代的产物,因此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显然不包括法律产生之前的广义上的婚姻家庭。

##### 2. 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婚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它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特征，应当正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立法时应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如在立法上确定具体的法定婚龄、禁婚亲的范围等。

但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在于它的社会属性。人类的婚姻家庭因其社会本性而根本不同于动物的生活群体。

### 3.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以婚姻为其发生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在调节两性关系、实现人口再生产、组织经济生活和教育下一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 1.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规范的总和。

### 2.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决定作用，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有制约和影响作用。

### 3.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经济基础的历史类型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群婚制的出现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发端(在此以前，还经历了一个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都不存在的漫长的时代)。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则是阶级社会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又有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区别。

## (三) 新中国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

### 1. 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和贯彻

(1) 1950年《婚姻法》的历史使命和基本原则。即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

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1950年《婚姻法》采用了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提法，将法律的锋芒指向婚姻家庭领域的封建制度和封建习俗，这是完全正确，符合建国初期的实际情况的。但是，决不能认为1950年《婚姻法》的历史使命仅以反封建为限。

(2) 贯彻婚姻法运动及其成果。婚姻家庭领域中封建制度和封建习俗的影响既深且广，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阻力是不可低估的。经过1953年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才取得了婚姻家庭制度上反封建斗争的决定性胜利。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重要指示，并规定以1953年3月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 2. 1980年《婚姻法》对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1980年《婚姻法》对1950年《婚姻法》的修改和补充)

(1) 对基本原则的补充，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规定。

(2) 对结婚条件的修改，新法中适当提高了法定婚龄，界定了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范围。

(3) 扩大了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规定了祖孙间、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

(4) 对离婚条款的增补。其内容涉及离婚的法律程序和法定理由，以及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财产和生活等诸多方面。

(5) 在附则中还增加了有关制裁和执行的条款，增加了有关婚姻家庭案件执行的规定；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尚未颁行的情况下，这是很有必要的。

## 3. 2001年《婚姻法》的修正

(1) 总则中增加了保障婚姻法诸原则实施的禁止性条款，通过有关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

(2) 在结婚制度中增设了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

定。

(3) 在家庭关系中改进了原有的法定夫妻财产制，界定了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和一方所有财产的范围；同时还规范了夫妻财产约定。

(4) 在离婚制度中，对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增设了若干列举性、例示性的规定。在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等问题上，增设了探望权和经济补偿，损害赔偿等规定。

(5) 以专章规定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 四、一般问题

(一)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二)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关系

(三) 中国古代的礼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

(四) 中国历代户婚律的沿革

(五) 罗马亲属法的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

(六) 欧洲中世纪婚姻家庭法的主要渊源

(七) 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婚姻家庭法的不同编制方法

(八) 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

(九)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况

(十)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立法

(十一) 国民党政府民法亲属编

### 练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美国多数州婚姻家庭法的主要渊源是( )。

- A. 英国法                      B. 法国

- C. 德国法 D. 西班牙法
2. 建国初期, 中共中央和政务院曾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指示, 确定以( )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 A. 1951年3月 B. 1952年3月  
C. 1953年3月 D. 1953年5月
3.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于1934年4月8日颁布了( )。
-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B.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C.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D. 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
4. 《古代社会》一书的作者是( )。
- A. 巴霍芬 B. 摩尔根  
C. 恩格斯 D. 威斯特马克
5.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于1946年4月颁布了( )。
- A. 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 B. 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  
C.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D. 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
6. 群婚制的低级形态是( A )。
- A. 血缘群婚制 B. 亚血缘群婚制  
C. 普那路亚婚制 D. 对偶婚制
7. 群婚制的高级形态是( B )。
- A. 血缘群婚制 B. 亚血缘群婚制  
C. 杂婚制 D. 对偶婚制
8. 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 C )。
- A. 群婚制 B. 普那路亚婚制  
C. 一夫一妻制 D. 对偶婚制
- ⑨ 阶级社会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是( B )  
A. 群婚制 B. 一夫一妻制  
C. 普那路亚婚制 D. 对偶婚制

10. 在对偶婚制下的婚姻是以( A ) B .

- A. 男子为中心      B. 女子为中心  
C. 子女为中心      D. 老人を中心

11. 继原始群体以后出现的氏族组织，是在( A )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的。

- A. 群婚制      B. 对偶婚制  
C. 一妻多夫制      D. 一夫多妻制

12. 婚姻家庭制度就其性质而言属于( C ) B 的范畴。

- A. 经济基础      B. 上层建筑  
C. 物质生活      D. 精神生活

13. 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应以( A )的历史类型为基本依据。

- A. 经济基础      B. 政治制度  
C. 法律体系      D. 道德体系

14. 婚姻家庭关系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是因为它具有( D ) B .

- A. 伦理属性      B. 自然属性  
C. 人身属性      D. 社会属性

15.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 C )。

- A. 个别属性      B. 自然属性  
C. 本质属性      D. 单一属性

16. 历史上对偶婚制出现在( B )。

- A. 原始群时期      B.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C.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D. 原始社会崩溃时期

17. 一夫一妻制产生于( C )。

- A. 原始社会初期      B. 原始社会中期  
C. 原始社会崩溃时期      D. 文明社会

18. 《唐律·名例》将“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作为（ ），列入十恶的范围。

- A. 不敬    B. 不孝    C. 不睦    D. 不义

19. 在下列选项中，哪一选项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方式是“通过依着社会舆论，依靠信念、传统和教育力量起作用”的？  
(B)

- A. 法律    B. 道德    C. 宗教    D. 风俗

20. 在我国古代婚姻家庭中起着承上启下作用，其影响远播域外的婚姻法律是（ ）。

- A. 汉律的户律    B. 隋律的户婚律

- C. 唐律的户婚律    D. 明律的户律

21.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亲属法（ ）。

- A. 置于民法典的“人法”编中

- B. 在民法典中专设一编——亲属编

- C. 由一系列单性法构成

- D. 制定专门的婚姻和家庭法编

22. 德国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是（ ）。

- A. 置于民法典的“人法”编中

- B. 在民法典中专设一编——亲属编

- C. 由一系列单行法构成

- D. 制定专门的婚姻和家庭法典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对偶婚制的陈述中，正确的有(BD)。

- A. 对偶婚制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  
B. 这种婚姻仍然以女子为中心  
C. 在对偶婚制下，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D. 在相当长时期内，对偶婚制是和群婚制同时并存的